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9 日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組織

成立「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辦理本項甄選事項。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本市原教中心）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輔導小組
- 四、甄選工作相關網站

網 站 名 稱	網 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電子公告區	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
本市原教中心首頁	https://elem.ntpc.edu.tw/p/426-1005-7.php?Lang=zh-tw

肆、重要日程表

序 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6 月 19 日(四)前	自行至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或本市原教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2	線上報名	6 月 24 日(二)至 6 月 26 日(四)	1. 請應考人至本市原教中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2. 應考人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
3	積分審查	7 月 1 日(二)	線上積分審查(本市原教中心)
4	公告面試 注意事項	7 月 3 日(四)	1. 當日下午 6 時前於本市原教中心網站公告面試注意事項、應考時間及試場分配表等。 2. 公告試教及口試時程表。
5	面試(試教 及口試)	7 月 10 日(四)	應考人依試教及口試時程表至本市原教中心參加甄試。
6	成績公告	7 月 11 日(五)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與本市原教中心網站。
7	成績複查	7 月 14 日(一)	應考人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填妥申請書(如附件 4)，傳真至本市原教中心提出，傳真號碼：(02)22835155，並以電話(02)22835183 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8	公告錄取名單	7 月 18 日(五)	1.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與本市原教中心網站。 2. 於本市原教中心網站公告線上分發之線上會議室網址。
9	分發作業	7 月 21 日(一)	1. 當日上午 10 時進行線上分發作業。 2. 錄取人員前 10 分鐘進入線上分發會議室準備分發。 3. 10 時起開始唱名分發，唱名三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該名額將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進行第二次分發作業(備取)
10	錄取人員 報到	7 月 22 日(二)	當日下午 3 時前請錄取人員以電話聯繫主聘學校，並約定報到及簽訂聘約方式。

備註：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辦

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本市原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伍、甄選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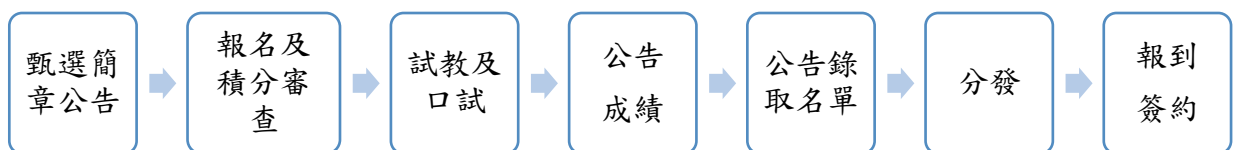
- 一、泰雅族語 1 名，不分族語組 1 名，報名後不得更換組別。
- 二、除正取名額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會訂之)。
- 三、無人報考或無人成績達錄取標準，其缺額可流用至不分族語組。

陸、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凡具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度起取得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且通過認證語別為本次甄選之族語別，惟具中高級合格證書者，應俟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修正任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格發布後，始得與各校辦理簽約事宜，倘前開辦法未通過修正，本局將另遞補具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 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三、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28 條之 3、及第 28 條之 5 規定者。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流程



二、甄選方式：線上報名、實體甄選(試教及口試)、線上分發。

三、報名、積分審查及面試：

請有意參加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之應考人請依下列時間報名參加：

(一)報名及積分審查：

1. 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本市原教中心網站(網址：<https://elem.ntpc.edu.tw/p/426-1005-7.php?Lang=zh-tw>)報名。
2. 報名應繳表件：

- (1)報名切結書(附件1)。
- (2)報名及積分審查表(附件2)。
- (3)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 積分審查：

-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15分)：中高級、高級與優級(分三等級給分)，
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
同高級。
- (2)學歷(最高15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大學、研究所(碩博士)，
擇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
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 (3)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 A. 擔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5分)：
採計最近5年(109.7.1~114.6.30)之實際教學年資。
 - B.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
最近5年(109.7.1~114.6.30)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 (4)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參與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理之相關競賽活動，分成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本人參與原住
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最近5年(109.7.1~114.6.30)的獎勵證明或獎狀。

(二)114年7月3日(星期四)於本市原教中心網站公告本次面試注意事項、各應考人之應試試場及時間分配表等。

(三)實體面試(含試教及口試)：

1. 時間：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2. 試教及口試地點：本市原教中心(仁愛國小內，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
3. 試教：
 - (1)每人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2)試教內容以開缺族語別為限。範圍：政大九階教材第四階各課，並請應考人提供試教簡案(如附件6)。
 - (3)試教請依公告之試場及時間做應試準備，請依下列順序進行應試：
 - a. 準備室：應考人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先至準備教室報到及準備。
 - b. 抽籤室：依排定抽籤時間至抽籤進行抽籤，應考人依抽到之課程範圍進行30分鐘準備。
 - c. 應試室：抽籤完30分鐘後，應考人進入應試室進行試教，評分基準為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儀態與表達。
4. 口試：試教完，隨即進行口試，每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教學熱忱、師生互動、行政能力…等。

四、甄選計分方式：

- (一)積分審查占 30%，試教占 40%，口試占 30%，合計 100%為總分計算之，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應考人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再經甄選會審查通過。
- (二)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三)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辭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後(含當日)，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四)同時具備下列 4 項條件者，並檢附相關證明，總成績將予以加分 10%計算。
 1. 檢附曾連續 2 年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聘約證明。
 2. 本學年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時期表現優異，其考核成績項目「教學工作」、「學識才能」及「操行」合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
 3. 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本學年因延長病假致不再聘，但於銷假後能恢復教學未再因此病請假。
 4. 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檢附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敘明可回歸正常工作。

五、公告成績：本局訂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本市原教中心網站。

六、成績複查：

- (一)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 (二)應考人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並將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4)，傳真至本市原教中心申請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聯絡電話 (02) 22835183、傳真(02)22835155。

七、公告錄取名單：

本局訂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本市原教中心網站，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八、分發：

- (一)分發時間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
- (二)錄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線上會議網址報到。
- (三)工作人員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開始唱名進行分發，唱名 3 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因故出缺時，將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由本市原教中心於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前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如因個人疏忽，備取人員不得以未接獲備取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備取人員應於上午 11 時 20 分至分發線上會議網址報到，上午 11 時 30 分起唱名分發唱

名3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報到作業：

- (一)請錄取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以電話聯繫主聘學校，並約定報到及簽訂聘約方式(如附件5)。
- (二)錄取人員之聘約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捌、附則

一、聘期及待遇：

- (一)聘期自114年8月1日(星期五)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 (二)年終工作獎金：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薪資：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如附件7)。
- (四)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五)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交通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9條，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1.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 2.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二、經甄試錄取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含授課時間及主聘學校工作服務)，寒暑假亦需至主聘學校或本市原教中心工作。

四、主聘學校：委請本市烏來區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及土城區清水高中擔任主聘學校：

- (一)報名並錄取泰雅族語組者：主聘學校為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除駐校協助德拉楠民族實小族語課程外，尚須參與該校民族教育課程活動授課(如學校校訂課程、泰雅家屋教學、文化社團、族語閱讀課程等)、寒暑假族語營隊及參與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 (二)報名並錄取不分族語組者：主聘學校為清水高中，並於本市原教中心擔任組員執行工作任務。
- (三)報名並錄取不分族語組，且具泰雅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得依其意願選擇上開兩款任一主聘學校及任務。

五、工作任務：

(一)工作項目：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專職老師教學工作包含族語課程教學，族語教學相關行政，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及其他學校指派工作。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劃：

1. 基本授課節數：每週教學節數計 20 節，若有不足節數者，由本市原教中心協助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排課事宜，若超過基本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 6 節為限。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配合本局要求執行族語遠距教學工作。
2. 排課規範：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無課務時段，應回主聘學校辦理行政工作，寒暑假亦需執行工作。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9 條規定，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 4 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七、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本市原教中心訂於每週五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社群增能研習。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會決議辦理。

九、本簡章經甄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切結書

本人 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五各款之情事，並同意依照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任務安排。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報名及積分審查表**

甄選組別	☐ 泰雅族語組 ☐ 不分族語組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請貼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族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宅):					
電子 信箱			通訊 地址							
基本 證明 文件 (缺一不可)	☐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或 103 年度起取得合格證書且通過認證語別為本次甄選之族語別。 ☐ 高級以上 ☐ 中高級 具中高級合格證書者，應俟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修正任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格發布後，始得與各校辦理簽約事宜，倘前開辦法未通過修正，本局將另遞補具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3. 以下擇一：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資格 符合	審核 結果	資格 不符	甄選小組 核 章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最高 15 分）	中高級		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高級		10				
	優級（薪傳）		15				
學歷（最高 15 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12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15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 30 分）	擔任本市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 15 分）				1.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2.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3. 最近 5 年（109.7.1~114.6.30）		
	擔任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 10 分）				1. 每滿 1 學期給 1 分，最高 10 分。 2.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3. 最近 5 年（109.7.1~114.6.30）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5 分）				1. 每 6 小時 1 分，4 捨 5 入取至小數點第 1 位。 2. 如研習 4 小時，其積分為 0.7 分（4/6=0.67）。 3. 相關族語語言學習每一學分可換算為 18 小時。 4. 研習 <u>不包含</u> 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5. 最近 5 年（109.7.1~114.6.30）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30 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1. 請攜帶最近 5 年（109.7.1~114.6.30）獎勵證明或獎狀。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市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等第給分標準：特優為 6 分、優等為 4		
		新北市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最高 15 分)	新北市 全市性競賽		分。 4. 新北市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5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5 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外縣市競賽				
積分項目	內容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相關 研發成果 (最高 10 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非論文) (最高 3 分)		1. 請攜帶出版證明。 2. 報章 1 則 1 分、出版品 3 分 (具 ISBN 標準書號) 3. 作者如使用筆名, 請附著作切結書(如附件 3)。 4. 最近 5 年 (109. 7. 1~114. 6. 30)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最高 5 分)		1.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 2. 擔任上開委員 1 次 1 分。 3. 最近 5 年 (109. 7. 1~114. 6. 30)			
	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 (非碩博士) (最高 2 分)		1.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 並為第一作者。 2. 1 份作品 1 分。 3. 最近 5 年 (109. 7. 1~114. 6. 30)			
資 歷 總 積 分 (本 人 自 評)			總積分 (甄選審查小組複審)			
報 考 人 簽 章		甄 選 審 查 小 組 核 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 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 請上傳或影本送至本市原教中心。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積分審查委員業已歸還應考人, 應考人簽章: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著作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為筆名創作，並確為
_____著作之作者，查有不實，本人積分審查之族
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項目將不予採計，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族語類別	☐ 泰雅族語組 ☐ 不分族語組
申請複查項目	☐ 積分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面申請，以 1 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傳真至本市原教中心提出，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製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族語類別	☐ 泰雅族語組 ☐ 不分族語組
申請複查項目	☐ 積分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 積分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契約參考範本

立契約人○○市○○區○○國民○學(主聘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 契約期間：

甲方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僱用乙方為專職
_____ (族語別) 原住民族語老師。

二、授課節數及授課地點如下：

(一) 授課節數：

- ☐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
- ☐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 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該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二節。

(二) 乙方提供之工作地點包括甲方(節數_____節)及以下合聘學校組合：

- 1、_____ 學校節數_____ 節。
- 2、_____ 學校節數_____ 節。
- 3、_____ 學校節數_____ 節。

甲方得依學校實際情況更換合聘學校組合及節數，乙方需配合工作。

三、 乙方工作項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乙方授課節數及全學年服務日如下：

(一)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節，依(主聘)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教學

節數進行授課；逾○節者，自第○節起，甲方應支給乙方超節數鐘點費

(高中每節 450 元，國中每節 405 元，國小每節 360 元)，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 乙方之全學年服務日，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於教學時間，以半日計算，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若無授課，均應至主聘學校上班。

五、乙方請假及其程序如下：

- (一) 乙方之請假，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規定之請假程序辦理。

六、辦公時間在職進修：

-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如需於辦公時間在職進修者，應於學期開學前向主聘學校提出公假在職進修申請。
- (二) 公假在職進修人數限制，參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 (三) 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不宜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以不影響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

七、乙方薪資及給付方式如下：

- (一)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_____元(薪資給付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並按月給付。
- (二) 乙方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乙方年終工作獎金，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九、乙方交通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乙方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十一、甲方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繳乙方退休金。

十二、乙方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甲方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乙方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職業災害補償。

十四、乙方應接受考核；其考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十五、乙方參與族語教學專業之研習、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公假與期間，及專職工作與兼課，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十六、乙方有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解聘；其解聘、停聘或不得再聘任，及其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十七、乙方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主管機關一份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住 址：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教案(簡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本節為第___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 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 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學習目標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 (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 教學提醒事項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附錄：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 幣（元）/月 級別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4,536	39,126	41,420	43,715
第2級	35,110	40,273	42,568	44,863
第3級	35,682	41,420	43,715	46,010
第4級	36,257	42,568	44,863	47,158
第5級	36,830	43,715	46,010	48,305
第6級	37,404	44,863	47,158	49,453
第7級	37,978	46,010	48,305	50,600
第8級	38,552	47,158	49,453	51,747
第9級	39,126	48,305	50,600	52,895
第10級	39,698	49,453	51,747	54,042
第11級	40,273	50,600	52,895	55,190
第12級	40,847	51,747	54,042	56,338
第13級	41,420	52,895	55,190	57,485
第14級	41,994	54,042	56,338	58,632
第15級	42,568	55,190	57,485	59,779
第16級	43,142	56,338	58,632	60,928
第17級	43,715	57,485	59,779	62,075
第18級	44,289	58,632	60,928	63,222
第19級	44,863	59,779	62,075	64,370
第20級	45,436	60,928	63,222	65,516